



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WIDE WORLD ASSETS APPRAISAL CO.,LTD.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WAN BANG REPORT

浙江资源循环有限公司拟以股权及现金为对价购买资产涉及的
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万邦评报【2025】323号

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5年8月15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3030040001202500357		
合同编号:	万邦约字【2025】382号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万邦评报【2025】323号		
报告名称:	浙江资源循环有限公司拟以股权及现金为对价购买资产涉及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评估结论:	749,812,102.00元		
评估报告日:	2025年08月15日		
评估机构名称:	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吴媛媛 程超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 30210043 正式会员 编号: 30130008
吴媛媛、程超已实名认证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2025年08月18日

ICP备案号京ICP备2020034749号

目录

声明	1
摘要	2
资产评估报告	4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4
二、评估目的	6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7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7
五、评估基准日	8
六、评估依据	8
七、评估方法	10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11
九、评估假设	12
十、评估结论	13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3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4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15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16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六、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七、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字、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八、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九、资产评估师已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

浙江资源循环有限公司拟以股权及现金为对价购买资产涉及的 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万邦评报〔2025〕323 号

摘 要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人为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钢股份”),被评估单位为浙江资源循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源循环公司”)。

二、评估目的

为浙江资源循环有限公司拟以股权及现金为对价购买资产涉及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提供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资源循环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为资源循环公司的全部资产和相关负债,包括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按照资源循环公司提供的业经审计的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反映,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的账面值分别为749,999,602.00 元、187,500.00 元、749,812,102.00 元。

四、价值类型

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五、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为2025年6月30日。

六、评估方法

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七、评估结论

资源循环公司在评估基准日2025年6月30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749,812,102.00元(大写人民币柒亿肆仟玖佰捌拾壹万贰仟壹佰零贰元整),与账面值相比,无评估增减值。

八、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

本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限为一年，即自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29 日止。

评估报告的其他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说明详见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浙江资源循环有限公司拟以股权及现金为对价购买资产涉及的 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万邦评报〔2025〕323 号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浙江资源循环有限公司拟以股权及现金为对价购买资产涉及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人为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浙江资源循环有限公司。

（一）委托人概况

1. 名 称：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钢股份”）
2. 住 所：杭州市拱墅区半山路 178 号
3. 法 定 代 表 人：吴东明
4. 企 业 性 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5. 注 册 资 本：337,718.9083 万元
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042008605
7. 登 记 机 关：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8. 经 营 业 务 范 围：钢铁及其压延产品、焦炭及其副产品的生产、销售；冶金、焦化的技术开发、协作、咨询、服务与培训，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项目除外），建筑施工，起重机械、压力容器管道特种设备制作、安装、检修（凭有效许可证件经营）。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1. 企业名称、类型与组织形式

- （1）名称：浙江资源循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源循环公司”)
- （2）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半山街道半山路 178 号 17 幢 105 室

(3) 法定代表人: 梁军

(4)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 注册资本: 柒亿伍仟万元整

(6) 实收资本: 柒亿伍仟万元整

(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MAEPHBEB7W

(8) 登记机关: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9)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报废机动车回收: 报废机动车拆解: 报废电动汽车回收拆解: 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 危险废物经营: 船舶拆除: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 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消运): 道路其他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为准) 一般项目: 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 再生资源加工: 再生资源销售: 企业总部管理: 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 固体废物治理: 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 有色金属合金销售: 资源循环利用技术咨询: 金属材料销售: 金属材料制造: 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 金属制品销售: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处理: 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 建筑材料销售: 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 生态环境材料销售: 生态环境材料制造: 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 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 轻质建筑材料制造: 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 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水泥制品销售: 水泥制品制造: 机械设备租赁: 机械电气设备销售: 合同能源管理, 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 塑料制品制造: 塑料制品销售: 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 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 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 新材料技术研发: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 供应链管理服务: 碳减排、转化、提、存技术研发: 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 货物进出口: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企业历史沿革及组织结构

资源循环公司成立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5,000.00 万元, 成立时股东和出资情况如下: 浙江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75,000.00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100.00%。

截至评估基准日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3. 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状况及经营业绩

资源循环公司评估基准日的财务状况主要指标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 日 期	2025 年 6 月 30 日
流动资产	749,999,602.00
非流动资产	
资产总计	749,999,602.00
流动负债	187,500.00
非流动负债	
负债总计	
净资产	749,812,102.00

资源循环公司评估基准日评估基准日的经营业绩主要指标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 年 度	2025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利润总额	-187,898.00
净利润	-187,898.00

备注：评估基准日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4. 生产经营情况

资源循环公司主营业务为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务，截至评估基准日，公司尚未开展经营业务。

（三）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项目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载明，除委托人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人以外，无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四）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的关系：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为关联方，受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控股。

二、评估目的

根据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26 日出具的《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浙江资源循环有限公司拟以股权及现金为对价向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购买持有的浙江新世纪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97%的股权、浙江德清杭钢富春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为此需要对该经济行为涉及的浙江资源循环有限公司的股权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反映资源循环公司股权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资源循环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为资源循环公司的全部资产和相关负债，包括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按照资源循环公司提供的业经审计的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反映，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的账面值分别为749,999,602.00元、187,500.00元、749,812,102.00元。具体内容列表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	749,999,602.00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749,999,602.00
流动负债	187,500.00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股东权益(净资产)	749,812,102.00

资源循环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和股东权益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核实，并出具了《浙江资源循环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F20257 号)。

列入评估范围的主要资产为货币资金。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分别如下：

1.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为银行存款。

2. 企业申报的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

无。

3. 企业申报的其他账外资产

无。

4.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或评估值)。

无。

被评估单位已声明，在评估基准日企业不存在其他账面未记录对评估结论有较大影响的可辨认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负债。

经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共同确认，上述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上述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一）价值类型及其选取：资产评估价值类型包括市场价值和市场价值以外的价值（投资价值、在用价值、清算价值、残余价值等）。经评估人员与委托人充分沟通后，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市场条件及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最终选定市场价值作为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

（二）市场价值的定义：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为 2025 年 6 月 30 日。

由于资产评估是对某一时点的资产提供价值参考，选择会计期末作为评估基准日，能够全面反映评估对象资产的整体情况；同时本着有利于保证评估结果有效地服务于评估目的，减少和避免评估基准日后的调整事项，准确划定评估范围，准确高效地清查核实资产，合理选取评估作价依据的原则，选择距评估目的计划实现日较接近的基准时间，由委托人确定本次评估基准日为 2025 年 6 月 30 日。

六、评估依据

本次评估的依据主要包括资产评估经济行为依据、法律法规依据、准则依据、权属依据、取价依据及其他参考资料，具体如下：

（一）经济行为依据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26 日出具的《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十二届第 46 号）；
2.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 1991 年第 91 号令，国务院 2020 年第 732 号令修订）；
3.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 2003 年第 378 号令，国务院 2019 年第 709 号令修订）；
4.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 2001 年第 14 号令）；
5.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 2005 年第 12 号令）；
6.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 2017 年第 86 号令，财政部 2019 年第 97

号令修订)

7.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 2016 年第 32 号令）；
8.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务院国资委产权〔2006〕274 号）；
9. 《关于印发<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13〕64 号）；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十一届第 5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 年国家主席令第 45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二号）；
11. 有关税法、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会计法规和制度、部门规章等；
12. 当地人民政府及相关政府部门颁布的有关政策、规定、实施办法等法规文件。

（三）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 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 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 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 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 号）；
8.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 号）；
9.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 号）；
10.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 号）；
11.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 号）；
12.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 号）；
1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中评协〔2017〕35 号）。

（四）权属依据

1. 公司章程、出资证明等文件；
2. 与列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和权利取得及使用有关的合同、协议、资金拨付证明（凭证）等资料；
3. 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4. 其他产权证明文件。

（五）取价依据

- （1）评估专业人员对资产核实、分析等所搜集的佐证资料；
- （2）其他资料。

（六）参考资料及其它

1.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基准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其他财务资料；
2.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单位基本情况介绍；
3. 被评估单位相关部门及人员提供的相关材料；
4. 《资产评估准则术语 2020》（中评协〔2020〕31号）。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依据现行资产评估准则及有关规定，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具体评估时需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评估方法，合理形成评估结果。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资源循环公司于评估基准日前新成立，经查询同行业的国内上市公司，在业务类型、经营模式、资产规模、经营业绩等多个方面与被评估单位相匹配的个体较少；另外由于股权交易市场搜集相关的公开信息资料较为困难，难以获取与评估对象具有可比性的类似交易案例及其详细经营数据、交易背景等资料，因此本次评估未采用市场法。

资源循环公司于评估基准日前新成立，尚未开展经营业务，未来收益存在不确定性，故不适宜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由于被评估资产处于继续使用状态或被假定处于继续使用状态，同时通过资产核实程序发现资源循环公司各项资产负债权属基本清晰，且相关资料较为齐全，具备可利用的历史资料，能够通过采用各种方法评定估算各项资产负债的价值，故适宜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根据以上分析，本次评估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二）资产基础法评估程序实施情况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它是以重置各

项生产要素为假设前提，根据委托评估的分项资产的具体情况选用适宜的方法分别评定估算各分项资产的价值并累加求和，再扣减相关负债评估值，得出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资产基础法中各项资产负债的评估情况如下：

一） 流动资产

1.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为银行存款。银行存款共有 1 个人民币账户，存放在中国工商银行杭州半山支行。评估人员核对了银行对账单，对账户余额进行了函证，并获得回函确认，经核实未发现影响所有者权益的大额未达账项。

二） 负债

负债仅包括应交税费，经核实为实际应承担的债务，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为评估值。

三）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各单项资产评估值之和-各项负债评估值之和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本公司接受委托后，按照双方约定，选派资产评估人员，结合被评估单位的资产分布情况，组成评估项目组。主要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如下：

（一）接受委托、前期准备阶段

1. 请委托人明确评估目的、评估范围和对象、评估基准日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进行项目调查与风险评估；
2. 接受委托人的资产评估项目委托；
3. 确定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制定资产评估工作计划，提出评估计划时间安排，确定评估方法等，并对项目组成员进行培训；
4. 根据初步了解的情况和评估对象的特点，有针对性地布置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并设计主要资产调查表等，对被评估单位参与资产评估配合人员进行业务培训，指导被评估单位清查资产、准备评估资料，填写资产评估申报表和各类调查表。

（二）资产核实阶段

在企业如实申报资产并对被评估资产进行全面自查的基础上，评估人员对列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全面清查核实，对企业财务、经营情况进行系统调查。

1. 对非实物性资产和负债了解其情况，查阅相关财务资料，发函询证，收集合同、协议等资料；

2. 收集资产的有关证明文件，调查核实资产产权状况；
3. 及时与被评估单位管理层进行沟通，协调解决现场评估中出现的有关问题；
4. 听取被评估单位工作人员关于业务基本情况及资产财务状况的介绍，收集有关经营和基础财务数据；
5. 按照核查验证资料的类别、来源、获取方式、对评估结果的影响程度等因素，选择适当的形式或实质核查验证程序及方法（包括观察、询问、书面审查、检查记录或文件、实地调查、查询和函证、分析、计算、复核等），对现场调查及资料收集所获得的资料进行核查和验证。

（三）评定估算、汇总阶段

1. 根据评估目的及评估资产的特点，选择评估途径及具体方法、选取相关参数；
2. 开展市场调研、询价工作，收集市场价格信息资料及评估的相关资料；
3. 采用适当的评估方法对各项资产负债进行评估，确定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4. 分析评估方法及评估结果的合理性，评估师形成专业评估意见，撰写评估报告；
5. 按公司规定程序进行三级复核，根据复核意见进行有关修改。

（四）出具评估报告阶段

在不影响对最终评估结果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将复核后的评估报告发给委托人或者委托人许可的相关当事人就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必要沟通、征求意见，经沟通、汇报后，经过最终审核、签发，出具正式评估报告并提交给委托人。

九、评估假设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情况，在本次评估中采用了如下的前提、假设：

1. 本次评估以公开市场交易为假设前提；
2.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
3. 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评估对象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4. 假设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5.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6. 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
7.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8.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

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9.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本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评估结论将失效。

十、评估结论

资产账面价值 749,999,602.00 元，评估价值 749,999,602.00 元；

负债账面价值 187,500.00 元，评估价值 187,500.00 元；

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 749,812,102.00 元，评估价值 749,812,102.00 元（大写人民币柒亿肆仟玖佰捌拾壹万贰仟壹佰零贰元整）。

各类资产、负债具体评估结果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749,999,602.00	749,999,602.00		0.00%
非流动资产	2				
资产合计	3	749,999,602.00	749,999,602.00		0.00%
流动负债	4	187,500.00	187,500.00		0.00%
非流动负债	5				
负债合计	6				
股东全部权益	7	749,812,102.00	749,812,102.00		0.00%

评估结论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评估结果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

本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未来可实现交易价格的保证。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在对资源循环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中，本公司对资源循环公司提供的评估对象和相关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及其来源进行了必要的查验，未发现评估对象和相关资产的权属资料存在瑕疵情况。提供有关资产真实、合法、完整的法律权属资料是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作必要的查验，对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确认或者发表意见超出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执业范围，评估报告不能作为对评估对象和相关资产的法律权属的确认和保证。若被评估单位不拥有前述资产的所有权，或对前述资产的所有权存在部分限

制，则前述资产的评估结果和资源循环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结果会受到影响。

（二）截至评估基准日，资源循环公司承诺，截至评估基准日，不存在资产抵押、质押、对外担保、未决诉讼、重大财务承诺等或有事项。

（三）本资产评估报告利用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浙江资源循环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F20257 号）数据，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仅承担引用不当的责任。

（四）评估基准日后、有效期以内，若资产数量及价格标准发生变化，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时，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须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或重新评估。

（五）本评估结果是依据本次评估目的、以报告中揭示的假设前提而确定的股东全部权益的现时市场价值，没有考虑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或减少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另股东部分权益价值并不必然等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与股权比例的乘积，可能存在控制权或缺乏控制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六）本次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时，我们依据现时的实际情况作了我们认为必要、合理的假设，在资产评估报告中列示。这些假设是我们进行资产评估的前提条件。当未来经济环境和以上假设发生较大变化时，评估人员将不承担由于前提条件的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资产评估结果的责任。

（七）本次评估对被评估单位可能存在的其他影响评估结果的瑕疵事项，在进行资产评估时被评估单位未作特别说明而评估师根据其执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评估报告使用者应注意上述特别事项可能对评估结论及本次评估目的对应的经济行为产生的影响。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以及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依据现行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本评估报告需要经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核准或备案后，与核准文件、备案表一起使用。

（六）未征得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同意，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七）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限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起计算，至 2026 年 6 月 29 日止。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日为 2025 年 8 月 15 日。

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人

资产评估师：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吴媛媛
30210043

资产评估师：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程超
30130008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附件一 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文件复印件
- 附件二 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审计报告复印件
- 附件三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附件四 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承诺函
- 附件五 签名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 附件六 资产评估机构备案文件或者资格证明文件
- 附件七 资产评估机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附件八 签名资产评估师资格证明文件
- 附件九 委托合同
- 附件十 资产评估汇总表及明细表

附件一

一、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文件复印件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在杭钢大楼 9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总经理牟晨晖主持，副总经理吴洪义、陈晓东，财务负责人陆才平，董事会秘书吴继华出席了会议。与会人员听取了证券部关于浙江资源循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源循环公司”）拟以股权及现金为对价向公司购买持有的再生资源 97%的股权、再生科技 100%的股权相关事项的情况汇报，经充分讨论一致同意以下事项：

同意资源循环公司拟以股权及现金为对价向公司购买持有的再生资源 97%的股权、再生科技 100%的股权的方案。以 2025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聘请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开展审计、评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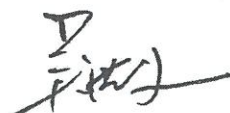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与会人员讨论，一致同意上述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之签字页】

高管签字：



陆才平



附件二

二、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审计报告复印件



浙江资源循环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5 年 1-6 月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 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沪2522VJQCM4



浙江资源循环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1-2
	利润表	3
	现金流量表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6
	财务报表附注	1-11



审 计 报 告

信会师报字[2025]第 ZF20257 号

浙江资源循环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浙江资源循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源循环）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 年 1-6 月期间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资源循环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 1-6 月期间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资源循环，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资源循环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资源循环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资源循环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资源循环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资源循环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吴美芬

吴美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艳

陈艳



中国·上海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五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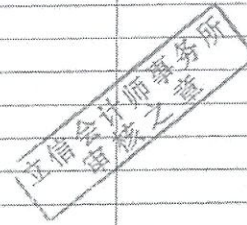
浙江资源循环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5年6月30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七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749,999,602.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存货			
其中: 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749,999,602.0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其中: 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 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资产总计		749,999,602.0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郑柳依





浙江资源循环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5年6月30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七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二)	187,500.00	
其他应付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87,500.0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87,500.0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三)	7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四)	-187,898.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749,812,102.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49,999,602.0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郑柳依



浙江资源循环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5年1-6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七	本期金额	2024年度金额
一、营业收入			
减: 营业成本			
税金及附加	(五)	187,500.00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六)	398.00	
其中: 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 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187,898.00	
加: 营业外收入			
减: 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7,898.00	
减: 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87,898.00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87,898.00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郑柳依

报表 第3页





浙江资源循环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5年1-6月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2024 年度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8.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8.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8.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5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0,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49,999,602.00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49,999,602.0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郑柳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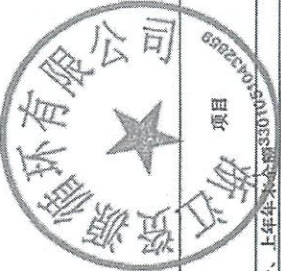


浙江资源循环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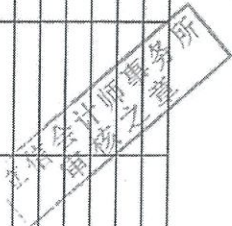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 年 1-6 月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3301065432289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50,000,000.0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50,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750,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50,000,000.00								-187,898.00	749,812,102.00



梁军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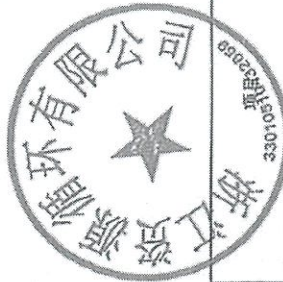
梁军印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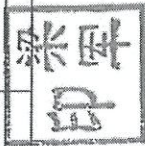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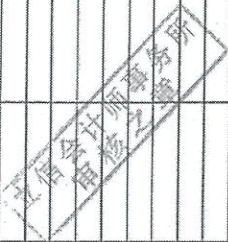


浙江资源循环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5年1-6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2024年度金额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浙江资源循环有限公司 2025 年 1-6 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企业历史沿革、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浙江资源循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由浙江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投资设立,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000MAEPHBEB7W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7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梁军。

(二) 企业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所属行业为: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企业总部管理;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固体废物治理;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金属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制造;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生态环境材料制造;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轻质建筑材料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水泥制品制造;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合同能源管理;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报废机动车回收;报废机动车拆解;报废电动汽车回收拆解;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危险废物经营;船舶拆除;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三) 母公司以及集团总部的名称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浙江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最终控股母公司为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编制。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 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由于本公司 2025 年 6 月成立，因此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实际会计期间为 2025 年 6 月，比较报表数据不具可比性。

（二）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特别说明的计价基础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四）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五） 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

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者重新议定合同而且构成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

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本

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于其他金融工具，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六)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 商誉的初始确认；

-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五、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其他调整的说明

(一)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二)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本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六、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印花税	应税营业账簿的计税依据为账簿记载的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的合计金额	2.5‰

七、 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存款	749,999,602.00	
合计	749,999,602.00	

本公司期末无货币资金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无因资金集中管理支取受限，无存放在境外、无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情况。

(二)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应交	本期已交	期末余额
印花税		187,500.00		187,500.00
合计		187,500.00		187,500.00

(三)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浙江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750,000,000.00		750,000,000.00	100.00
合计			750,000,000.00		750,000,000.00	100.00

(四)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调整前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加：本期净利润	-187,898.0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期末未分配利润	-187,898.00	

(五)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金额	2024 年度发生额
印花税	187,500.00	
合计	187,500.00	

(六)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2024 年度发生额
利息费用		
减：利息收入		
银行手续费	398.00	
合计	398.00	

(七) 现金流量表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信息情况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2024 年度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87,898.00	
加：信用减值损失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87,500.0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8.00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承担租赁负债方式取得使用权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749,999,602.0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49,999,602.00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一、现金	749,999,602.00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749,999,602.00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49,999,602.00	

八、 或有事项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九、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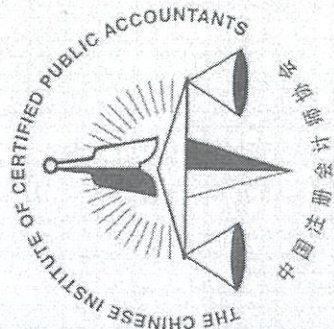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浙江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	环境治理业	100,000.00	100.00	100.00

十一、 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经本公司审议批准。

浙江资源循环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五日



姓名	吴美芬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4年1月14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浙江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3108119840114514X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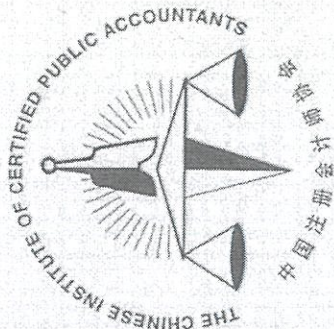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3000012023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 年 9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陈艳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2年10月18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浙江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3262419821018006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11000161032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12 年 9 月 25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证书序号:0001247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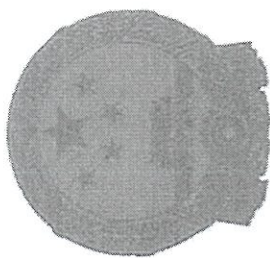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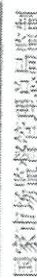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附件三

三、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042008605



名称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住所	杭州市拱墅区半山路 178 号
法定代表人	吴东明
注册资本	叁拾叁亿柒仟柒佰壹拾捌万玖仟零捌拾叁元
成立日期	1998 年 02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1998 年 02 月 25 日 至 长期
经营范围	钢铁及其压延产品、焦炭及其副产品的生产、销售；冶金、焦化的技术开发、协作、咨询、服务与培训，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项目除外），建筑施工，起重机械、压力容器管道特种设备制作、安装、检修（凭有效许可证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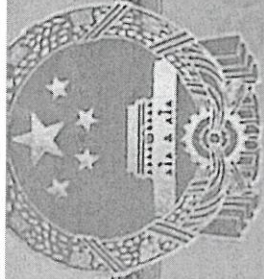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18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MAEPHBEB7W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浙江资源循环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梁军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报废机动车回收；报废机动车拆解；报废电动汽车回收拆解；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危险废物经营；船舶拆解；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固体废物治理；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再生资源回收；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金属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制造；新型建筑材料及助剂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非金属材料销售和深加工；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究；环境修复专用设备安装；生态环境材料制造；生态环境材料制造；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轻质建筑材料制造；非金属材料及制品销售；非金属材料制造；水泥制品销售；水泥制品制造；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合同能源管理；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供应链管理；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柒亿伍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5年06月26日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半山街道半山路178号17幢105室



登记机关

2025年06月26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四

四、委托人和有关当事人承诺函

委托人承诺函

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浙江资源循环有限公司拟以股权及现金为对价购买资产，委托贵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浙江资源循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公司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经得到批准；
2. 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与本次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
3. 所提供的相关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关重大事项充分揭示；
4. 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执业；
5. 接受评估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委托人（盖章）：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2025 年 8 月 15 日

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我公司拟以股权及现金为对价购买资产，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委托贵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我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公司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申报评估的资产范围与本次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2. 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关重大事项充分揭示；
3. 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晰，所提供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4. 所提供的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等资料是客观、真实、完整、合理的；
5. 我公司不存在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完成日所发生的涉及上述评估对象的期后事项；
6. 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执业。

被评估单位（盖章）：浙江资源循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2025 年 8 月 15 日

附件五

五、签名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受你单位的委托，我们对浙江资源循环有限公司拟以股权及现金为对价购买资产涉及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以 2025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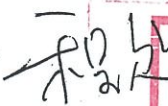
- 一、具备相应的职业资格。
-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一致。
- 三、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 四、根据资产评估准则选用了评估方法。
- 五、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 六、评估结论合理。
- 七、评估工作未受到非法干预并独立进行。

资产评估师签名：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吴媛媛
30210043

资产评估师签名：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程超
30130008

2025 年 8 月 15 日

附件六

六、资产评估机构备案文件或者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宁波市财政局

甬财资备案〔2018〕18号

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备案公告

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报来的《资产评估机构备案表》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备案。

一、资产评估机构名称为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

二、法定代表人为梅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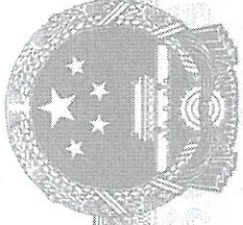
三、资产评估机构的股东的基本情况，申报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基本情况等备案相关信息已录入备案信息管理系统，可通过财政部、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附件七

七、资产评估机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

913302037200826149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名称 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0年03月0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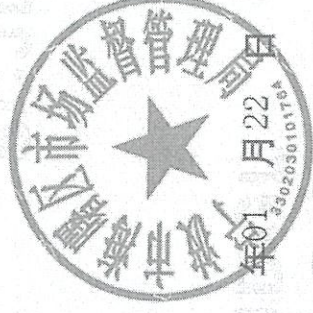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梅芳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布政巷16号科创大厦1903室

经营范围

整体资产评估、单项资产评估(包括房地产、机器设备、流动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财产等);公司重组专业咨询、设计或评估企业内部控制制度、项目可行性研究和项目评价、投资价值分析、基建财务审核咨询、财务会计、资产评估的培训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或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和未列入地方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的项目。



登记机关

2025

年01月22日

附件八

八、签名资产评估师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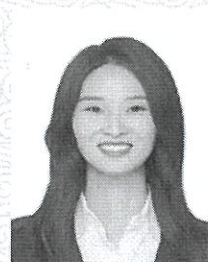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 30210043

会员姓名: 吴媛媛

证件号码: 320826*****9

所在机构: 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年检情况: 2025 年通过

职业资格: 资产评估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本人印鉴:



签名:



(有效期至 2026-04-30 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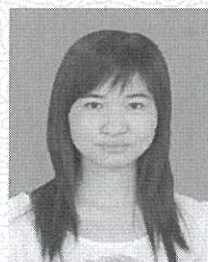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30130008

会员姓名：程超

证件号码：340803*****3

所在机构：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年检情况：2025 年通过

职业资格：资产评估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本人印鉴：



签名：



(有效期至 2026-04-30 日止)

附件九

九、委托合同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甲方：即资产评估委托人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即接受委托之评估机构

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甲方因交易需要对涉及的浙江新世纪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浙江德清杭钢富春再生科技有限公司和浙江资源循环有限公司共 3 家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委托乙方作为评估机构，乙方同意接受甲方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及《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等有关规定，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订立本委托合同，双方必须共同遵守。

第一条 业务内容：

1. 资产评估目的：浙江资源循环有限公司拟以股权及部分现金支付方式收购甲方持有的浙江新世纪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97%股权以及浙江德清杭钢富春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为此需要对浙江新世纪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浙江德清杭钢富春再生科技有限公司和浙江资源循环有限公司共 3 家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甲方上述经济行为提供 3 家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提供参考依据。

2.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对象为浙江新世纪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浙江德清杭钢富春再生科技有限公司和浙江资源循环有限公司共 3 家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评估对象所涉及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具体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及相关负债等，具体以提供的评估申报明细表为准。

3. 资产评估基准日：2025 年 6 月 30 日

4. 价值类型：根据本次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需要和甲方的要求，本次评估采用的价值类型确定为市场价值，其定义为：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压制的情况下，对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中，某项资产应当进行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 在评估人员的指导和参与下，甲方或责成被评估单位完成待评估资产及有关债权、债务进行全面清查，在 2025 年 7 月 日前提供评估所需要的全部资料，包括经济行为的批准文件、评估申报明细表、财务账簿凭证、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资料、重要经济合同、历史生产经营情况介绍、未来生产经营计划及预测资料、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

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进行确认，确认方式包括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作为评估程序的一部分，甲方和被评估单位应提供有关资产评估事项的说明、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声明书和承诺函各一份，以明确甲方和被评估单位对提供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2. 密切配合或要求被评估单位密切配合乙方进行的评估工作，指定专业人员配合乙方进行现场勘察、往来账款函证及其他资产抽查核实工作，如实提供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维护保养、拆建拆除记录，如实反映库存物资质量状况和账外实存资产等情况，如实介绍企业生产、产品、市场、竞争等情况及未来生产经营状况预测等情况。

3. 根据资产评估业务需要，负责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

4. 根据评估业务需要为乙方评估人员提供适当的食宿、交通、办公条件及评估工作中其他必要条件和协助。

5. 按本合同规定及时足额支付评估费用。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是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2. 根据评估工作需要，指导甲方和被评估单位进行资产清查、填报资产及收集准备资料。

3. 对申报评估资产进行抽查核实，实地调查，实事求是地对资产进行调查勘察。

4. 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方式向甲方提交资产评估报告书。

第四条 评估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根据本项目评估工作的繁简程度、工作量大小，经双方协商确定，本次资产评估收费额为（大写）人民币 _____（¥ _____）

上述评估收费中包括乙方评估人员往返评估现场的交通费、在评估现场的食宿费、办公费、询证费等，该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 支付方式：本约定书经双方签章后 10 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上述收费额的 50%，提交终版评估报告书时支付剩余收费额。

3. 如本合同在乙方开展现场工作后因甲方原因而终止收购，甲方应按照乙方完成的工作量支付乙方相应的服务费用。

第五条 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及方式

在甲方及相关当事方提供评估所需全部资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完成评估工作，出具正式评估报告。

乙方采用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交评估报告书共计 6 份，由乙方采用快件投递方式送达甲方。

第六条 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 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和使用，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除前述情形，任何未经双方共同确认的机构和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2.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3. 委托人或者评估报告使用人在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4. 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未征得资产评估机构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第七条 保密条款

双方均应保守在资产评估过程中知悉的对方相关当事方的商业秘密和其他有关信息，未经许可，不能在为完成本委托合同事项以外的任何场合、以任何方式披露或使用。双方各自应对违反保密义务造成的他方损失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八条 委托合同的变更、中止和解除

1. 本委托合同签订后，双方发现相关事项约定不明确，或者履行评估程序受到限制需要增加、调整约定事项的，可以协商对委托合同相关条款进行变更，并签订补充协议或者重新签订委托合同。

2. 本委托合同签订后，评估目的、评估对象、评估基准日、评估报告使用者发生变化，或者评估范围发生重大变化，双方应当签订补充协议或者重新签订委托合同。

3. 由于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评估工作如期完成或需提前提交资产评估报告书时，双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经协商变更约定事项。

4. 由于不可抗力造成无法履行本业务约定事项的，可以解除本委托合同。

5. 因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资产评估机构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资产评估机构可以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委托人应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6. 委托人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资产评估机构有权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委托人应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第九条 违约责任及争议的解决

1. 由于甲方要求提前终止本次评估工作或因甲方原因解除本委托合同，乙方不退还已收取的评估费用。若乙方已实际完成的工作量超过已收取的预收评估费占约定总评估费用的比例，甲方应按约定的评估费用总金额和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费用，乙方现场工作、报告征求意见稿提交阶段完成工作量比例分别为 50%、90%。

2. 由于不可抗力造成无法履行本合同约定事项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双方可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3. 如因本约定事项发生纠纷，双方互相理解、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交由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第十条 其他责任事项

1. 依法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是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责任，委托人如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执行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的，乙方有权拒绝履行合同。

2. 乙方承接本次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资产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对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确认或者发表意见超出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执业范围。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对资产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提供保证。

第十一条 委托合同有效期限

本委托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并双方履行完毕本委托合同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

本委托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约人：

签约人：

电话：

电话：0571-85215056

地址：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钱潮路 636 号万邦大楼 9 楼

邮编：

邮编：310020

开户行及账号：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解放路支行
银行账户：70104291100698

签约地点：浙江杭州

2025 年 8 月 1 日

附件十

十、资产评估汇总表及明细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5年6月30日

表1
共8页，第1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评估单位：浙江资源循环有限公司

项 目		账面价值 A	评估价值 B	增减值 C=B-A	增值率 D=C/A×100%
1	流动资产	74,999.96	74,999.96	-	0.00%
2	非流动资产	-	-	-	0.00%
3	其中：股权投资	-	-	-	0.00%
4	其他股权投资	-	-	-	0.00%
5	长期应收款	-	-	-	0.00%
6	长期股权投资	-	-	-	0.00%
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0.00%
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0.00%
9	投资性房地产	-	-	-	0.00%
10	固定资产	-	-	-	0.00%
11	在建工程	-	-	-	0.00%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0.00%
13	油气资产	-	-	-	0.00%
14	使用权资产	-	-	-	0.00%
15	无形资产	-	-	-	0.00%
16	开发支出	-	-	-	0.00%
17	商誉	-	-	-	0.00%
18	长期待摊费用	-	-	-	0.00%
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0.00%
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0.00%
21	资产总计	74,999.96	74,999.96	-	0.00%
22	流动负债	18.75	18.75	-	0.00%
23	非流动负债	-	-	-	0.00%
24	负债合计	18.75	18.75	-	0.00%
25	股东权益（净资产）	74,981.21	74,981.21	-	0.00%

评估机构：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师：吴媛媛 程超



资产评估结果分类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5年6月30日

表2
共8页，第2页

被评估单位：浙江资源循环有限公司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	一、流动资产合计	749,999,602.00	749,999,602.00	-	0.00%
2	货币资金	749,999,602.00	749,999,602.00	-	0.00%
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0.00%
4	衍生金融资产	-	-	-	0.00%
5	应收票据	-	-	-	0.00%
6	应收账款	-	-	-	0.00%
7	应收款项融资	-	-	-	0.00%
8	预付款项	-	-	-	0.00%
9	其他应收款	-	-	-	0.00%
10	存货	-	-	-	0.00%
11	合同资产	-	-	-	0.00%
12	持有待售资产	-	-	-	0.00%
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0.00%
14	其他流动资产	-	-	-	0.00%
15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	-	-	0.00%
16	债权投资	-	-	-	0.00%
17	其他债权投资	-	-	-	0.00%
18	长期应收款	-	-	-	0.00%
19	长期股权投资	-	-	-	0.00%
2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0.00%
2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0.00%
22	投资性房地产	-	-	-	0.00%
23	固定资产	-	-	-	0.00%
24	在建工程	-	-	-	0.00%
25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0.00%
26	油气资产	-	-	-	0.00%
27	使用权资产	-	-	-	0.00%
28	无形资产	-	-	-	0.00%
29	开发支出	-	-	-	0.00%
30	商誉	-	-	-	0.00%
31	长期待摊费用	-	-	-	0.00%
32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0.00%
33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0.00%
34	三、资产总计	749,999,602.00	749,999,602.00	-	0.00%

资产评估结果分类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5年6月30日

被评估单位：浙江资源循环有限公司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序号					
35	四、流动负债合计	187,500.00	187,500.00	-	0.00%
36	短期借款	-	-	-	0.00%
37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0.00%
38	衍生金融负债	-	-	-	0.00%
39	应付票据	-	-	-	0.00%
40	应付账款	-	-	-	0.00%
41	预收款项	-	-	-	0.00%
42	合同负债	-	-	-	0.00%
43	应付职工薪酬	-	-	-	0.00%
44	应交税费	187,500.00	187,500.00	-	0.00%
45	其他应付款	-	-	-	0.00%
46	持有待售负债	-	-	-	0.00%
4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0.00%
48	其他流动负债	-	-	-	0.00%
49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0.00%
50	长期借款	-	-	-	0.00%
51	应付债券	-	-	-	0.00%
52	租赁负债	-	-	-	0.00%
53	长期应付款	-	-	-	0.00%
5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0.00%
55	预计负债	-	-	-	0.00%
56	递延收益	-	-	-	0.00%
57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0.00%
58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0.00%
59	六、负债总计	-	-	-	0.00%
60	七、股东权益（净资产）	187,500.00	187,500.00	-	0.00%
		749,812,102.00	749,812,102.00	-	0.00%

资产评估师：吴媛媛 程超

